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3 年 11 月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5 日出刊

第 155 期

法 規

訂定「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2

政 令

建設處

修正「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5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張碧雲等 2 人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6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高健安等 3 人共 3 件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6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教育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條文草案……………7

預告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草案……………9

社會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草案……………12

消防局

預告修正「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14

地方稅務局

預告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18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72623A 號

主旨：「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3 年 10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72623-B 號令發布施行，檢附訂定條文 1 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漁業管理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30172623B 號

訂定「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1 日府秘法字第 1030172623-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管理民眾捕撈鰻苗及設置鰻寮，以維護環境衛生及社會秩序，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各相關機關分別依權責辦理以下工作：

一、鰻寮之申請由頭城鎮公所、蘇澳鎮公所、壯圍鄉公所及五結鄉公所就近受理。

二、鰻寮之設置許可，由本縣漁業管理所辦理。

三、鰻寮設置範圍，由本府農業處與各土地管理機關及各公所等相關單位會勘後，執行規劃事宜。

四、鰻寮設置範圍之環境衛生管理，由各土地管理機關執行。

五、鰻苗捕撈期間之作業安全宣導，由本府消防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駐本縣單位，共同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鰻寮，係指民眾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告之鰻苗捕撈漁期管制規定所定鰻苗捕撈漁期期間，為捕鰻作業需要，於本縣沿岸土地設置之臨時性魚寮。

前項鰻寮設置許可期間，係自設置鰻寮許可函發文日期起至鰻苗捕撈漁期結束後一個月止。

第四條 鰻寮設置範圍，由本府邀集各土地管理機關、區漁會及公所等會勘規劃後，每年另行公告之。

第五條 年滿二十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得自設鰻寮或向本府承租公設鰻寮，其規定如下：

一、自設鰻寮：以竹木、稻草、塑膠、鋁管、帆布或其他材料設置之臨時性設施，其面積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二、公設鰻寮：由本府每年規劃設置後，另行公告數量、租金等承租辦法。

第六條 鰻寮設置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當地公所提出申請：

一、鰻寮設置申請書及保證金切結書（附件一）乙份。

二、身分證明乙份。

保證金按每座鰻寮新臺幣五千元計收。

鰻寮應經本府核發許可後，始得設置。設置完成後，應報請當地公所辦理拍照、定位及張貼鰻寮核准標籤等事項。

各公所自受理申請後，應按週製作清冊並連同申請書正本，送本縣漁業管理所審查許可，並製作鰻寮核准標籤。

第七條 鰻寮設置及捕撈鰻苗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不得破壞海灘（岸）原有樣貌及設施，如定沙籬、防風林、沙丘等，且不得有固定之基礎設施。

二、非經主管機關同意，不得擅自變更設置位置。

三、鰻寮周圍應自行維護環境清潔及安全衛生。

四、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發布岸際捕撈鰻苗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違反前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許可。

第八條 設置或承租鰻寮者，應於漁期結束一個月內自行拆除或歸還，並清理廢棄物，報請當地公所派員到場確認；未依期限完成者，經通知限期改善而仍未改善者，本府得代為執行。

第九條 未經許可於本府公告設置鰻寮範圍內擅自設置鰻寮者，經查獲後限於七日內補辦鰻寮設置許可，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者，由各該權責機關處罰；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偵辦。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鰻寮設置申請書暨保證金切結書

申請登記編號：_____（由各公所依申請順序填寫）

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連絡電話			手機號碼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緊急聯絡人 電話	
是否搭建鰻寮	☐ 是	預定設置位置	☐ 自設鰻寮(以二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_____鎮_____附近	
		預定使用人數	作業人數：_____人 自備救生衣：_____件	
	☐ 檢附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檢附申請人存摺影本			

本人_____已確認並瞭解「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申請於宜蘭縣海灘(岸)設置鰻寮乙座，且願配合遵守，依「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繳付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整，並依「宜蘭縣鰻寮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應於漁期結束後一個月內(3月1日至3月31日止)自行拆除或歸還，清理廢棄物並還原土地原貌後，報請當地公所派員檢查，依規定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逾期未執行，將同意由貴所代為履行拆除義務，並自保證金內核實扣除所需費用。以上所填之資料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公所

申請人：_____ 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同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30179597B 號

主旨：「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業經本府 103 年 11 月 3 日府建管字第 1030179597A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檢送前開號令及全部條文各 1 份，請查照並公告周知。

正本：宜蘭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縣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農業處、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登載本府公報)、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 1030179597A 號

修正「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建築基地施工圍籬綠美化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府建管字第 1030179597A 號令修正發布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都市景觀、美化市容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 二、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鄰接已開闢十公尺以上道路、公園、綠地或廣場部分之施工圍籬應予以綠美化。
- 三、施工圍籬綠美化應整體設計或由本府提供圖樣，以彩繪、張貼、懸掛方式或植栽為之。
- 四、施工圍籬除依法令須設置可透視性圍籬及工程告示牌外，應全部綠美化。
- 五、承造人應於工程申報開工之施工計畫中一併提出施工圍籬綠美化方案之相關設計圖說(含位置圖與綠美化示意圖)。

前項綠美化工程應於建築物申報基礎勘驗前完成。承造人應負責管理維護，且於各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包含施工圍籬綠美化維護之現況照片。

前二項施作完成時間，因情況特殊，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公告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宜稅土字第 1030132148 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碧雲等 2 人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共 2 件。(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納稅義務人張碧雲等 2 人因行蹤不明，致本局應送達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土地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文書公示送達清冊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應 送 達 文 書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張碧雲	Q20202****	103 年 10 月 8 日宜稅土字第 1030022711 號函	桃園縣桃園市國豐三街 123 號 (桃園縣桃園市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賴兆威	G22112****	103 年 10 月 17 日宜稅土字第 1030023333 號函	新北市淡水區新民街 120 巷 48 號 18 樓	遷移不明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宜稅羅字第 1030186587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高健安等 3 人共 3 件土地增值稅應送達文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本局應送達文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羅東分局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無法送達文書公示送達清冊

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應 送 達 文 書	地 址	公示送達原因
1	高健安	G12104****	103 年 2 月 21 日宜稅羅字第 1030161009 號函	宜蘭縣礁溪鄉大忠村化龍街 6 號 2 樓之 2	遷移不明
2	林錦旗	G12052****	103 年 3 月 27 日宜稅羅字第 1030161887 號函	宜蘭縣羅東鎮集祥里公正路 159 之 1 號(羅東戶政事務所)	遷移不明
3	邱建成	G12057****	103 年 7 月 29 日宜稅羅字第 1030165029 號函	新北市八里區舊城里中華路 2 段 396 號 15 樓	遷移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預告修正「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條文草案。
- 二、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三、修正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 四、草案全文：如附件。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 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三) 電話：(03) 9251000#2752

(四) 傳真：(03) 9254700

(五) 電子郵件：vicki09742001@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布施行。因應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特殊教育法」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由「特殊教育法」第十九條第四項異動為第三十三條第四項，為使本辦法符合目前法規範及實際運作現況，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計三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因應「特殊教育法」修正，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 二、第三條修正鑑輔會之全稱，並將幼稚園修正為幼兒園、身心障礙手冊修正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 三、第七條增列交通補助費之申請程序及資格條件：

1. 申請者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2. 申請者需經學校教育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且學校無法提供交通車服務。

宜蘭縣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工具暨交通補助費獎助辦法第一條、第三條、 第七條修正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接受國民教育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其無法自行上下學，由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供免費交通工具；如無法提供，則以專案方式補助其交通費。經教育訓練後，已能自行上下學者，應減少或停止交通接送服務，以培養身心障礙學生獨立成長學習之教育機會。
-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係指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列冊，並應具備下列資格者：
- 一、就讀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或幼兒園，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區域醫院以上醫療機構開立之發展遲緩或重大傷病證明書者。
 - 二、因其障礙因素無法自行上下學，需專人接送者。
-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方式如下：
- 一、補助學校購置交通車。
 - 二、補助學校租用公民營交通車。
 - 三、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 第五條 本府應獎助本縣身心障礙班級之學校交通車，並應編列預算支應下列經費：
- 一、交通車購置經費。
 - 二、無障礙設施裝置費（例：升降機等）。
 - 三、司機人事費。
 - 四、隨車照護義工人員津貼。
 - 五、油料費。
 - 六、稅金及保險費（含強制責任險、司機、教師助理員、隨車照護義工及學生意外險、車體險等）。
 - 七、車輛維護費。
 - 八、汰舊換新等其他必要之經費。
- 設有身心障礙班級之學校，得視實際需求提出交通車申請，本府依據申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現況及實際需要予以審查，補助之交通車應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上下學交通服務為主。
- 第六條 設有身心障礙班級且無交通車服務之學校，如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學生，

得依實際需求提出租用公民營交通車經費補助申請，每學年申請一次，本府依據申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現況及實際需要情形予以審查。

第七條 交通補助費應以實際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復康巴士或身心障礙福祉車等各類交通工具等之來回票票價計算為準。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專案申請交通補助費者，每學年向學校申請一次，經初審符合資格者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造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府複審，經審核通過後，由本府將交通補助費逕撥學校轉撥。

前項交通補助費申請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一、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者。

二、經學校教育訓練後，仍無法自行上下學，且學校無法提供交通車服務之學生。

第八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預告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草案。

二、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三、訂定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

四、草案全文：如附件。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二)地址：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三)電話：(03) 9251000#2752

(四)傳真：(03) 9254700

(五)電子郵件：vicki09742001@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未安置於特殊教育班者，其所屬學校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主管機關申請，其申請內容與程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主管機關，應補助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其獎補助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爰此，本府訂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因應本縣特殊需求學生之教育需求。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共計十二條，茲將重點臚列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本辦法之服務對象（草案第三條）。
- 四、特殊教育方案之類別（草案第四條）。
- 五、特殊教育方案擬具之依據及申請程序（草案第五條）。
- 六、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之內容（草案第六條）。
- 七、學校申請及本府審查特殊教育方案之程序（草案第七條）。
- 八、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應規劃專屬空間、指派專責人員並提供相關支援服務（草案第八條）。
- 九、特殊教育方案之經費補助項目（草案第九條）。
- 十、學校檢討特殊教育方案成效之程序，並將執行成果報府備查（草案第十條）。
- 十一、縣府得派員訪視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成效，並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 一、縣立高級中學。
 - 二、本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學國中部、國小部。
 - 三、本府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
-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未安置於特殊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特殊教育班，且就讀於普通班仍需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學生。

-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包括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 第五條 學校應依據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及志工等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校長核定後送本府申請。
- 第六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 四、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服務內容。
 -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七、辦理期程。
 -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 九、預期效益。
- 第七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向本府申請。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 第八條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及聯繫校內、外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要，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援服務。
- 第九條 本府依第七條規定審查通過之特殊教育方案內容，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補助授課人員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教材費、印刷費等。
- 第十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檢討其成效，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報本府備查。。
- 第十一條 本府就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課程教學等，得視需要派員訪視。有缺失者，本府應令其限期改善；學校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善結果納為下次訪視項目。
- 本府依前項規定訪視結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給予獎勵。
-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
- 三、草案修正總說明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意見交流：各界如對本草案內容有指正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將建議意見以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參考。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 95 號
 - (三)聯絡電話：03-9328822 轉 222
 - (四)傳真：03-9315747
 - (五)電子郵件：hung@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府秘法字第一〇〇〇五六二三三 B 號令發布施行，為因應內政部免附戶籍謄本措施及社會救助法、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一致性運作，爰擬具「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第二條第一款：申請人所檢附文件由原規定「全家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修正為「全家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
- 二、修正第四條：將原規定：「各鄉鎮市公所於每月十五日前受理案件經核定後發給該月津貼；每月十六日前受理案件經核定後發給次月津貼」，修正為「各鄉鎮市公所受理案件經本府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	宜蘭縣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審核辦法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照顧中低收入老人生活，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填具社會救助家庭情況調查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全家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之 <u>新式戶口名簿</u> 。 （二）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其他證明文件。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	第二條 申請發給本津貼者，應填具社會救助家庭情況調查表，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戶籍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 （一）全家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二）申請人郵局或金融機構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其他證明文件。 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應檢附委託書。	修正第二條第一款；為配合內政部戶政司免附戶籍謄本相關措施，刪除（一）全家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之條文；修正為（一）全家人口之最近三個月內之新式戶口名簿。
第三條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後，應於十日內完成初審及調查，報經本府審查核定後，由各公所通知申請人，審核流程圖詳如附表一。	第三條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後，應於十日內完成初審及調查，報經本府審查核定後，由各公所通知申請人，審核流程圖詳如附表一。	未修正。
第四條 各鄉（鎮、市）公所受理案件，經本府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 <u>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u> 。	第四條 各鄉（鎮、市）公所於每月十五日前受理之申請案，經本府核定後，發給該月生活津貼；每月十六日後受理者，經本府核定，於次月發給生活津貼。	修正第四條條文；為配合社會救助法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發給辦法一致性，將原條文「鄉（鎮、市）公所於每月十五日前受理之申請案，經本府核定後，發給該月生活津貼；每月十六日後受理者，經本府核定，於次月發給生活津貼」，修正條文為「各鄉（鎮、市）公所受理之申請

		案，經本府審核符合補助資格者，溯至備齊文件之當月生效」。
第五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評定基準為申請人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陸佰伍拾萬元整。	第五條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合理之居住空間評定基準為申請人全家人口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未超過新台幣陸佰伍拾萬元整。	未修正。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預算項下支應。	第六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社會處預算項下支應。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二、修正草案內容：如附件。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二)地址：宜蘭市舊城南路 1 號

(三)電話：(03) 9365027#1403

(四)傳真：(03) 9311249

(五)電子郵件：kirio6200@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自 89 年 6 月 11 日公布後，查現行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所訂「屆齡退隊互助」，係為義消人員服務至該職務最高年齡限制者(除總隊長、副總隊長及顧問外，總隊人員 68 歲屆齡、大隊人員 65 歲屆齡、分隊人員 60 歲屆齡)才具申請資格，恐有不符合互助之精神，經調查各縣市現行條文訂定情形，共計 15 縣市訂定「退隊互助」，無需待屆齡即可申請，爰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召開「103 年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委員會」中提出修正案，並經委員共同討論決議修正為「退隊互助」，爰修正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條文文字為「退隊互助」。

另會中委員於臨時動議時提出，有關本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訂「互助人本人重大傷病住院醫療互助」，其請領條件應非屬重大傷病住院者才能申請，為避免與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相互衝突，經所有出席委員決議將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修正為「互助人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並一併針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文酌予文字修正。

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修正草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進本縣義勇消防人員之福利，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義勇消防人員係指編組內之義勇消防人員。
- 第三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業務，以本縣消防局為主管機關，並組成福利互助委員會（以下簡稱互助會）辦理之。
- 第四條 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以本縣消防局暨各大、分隊為參加互助單位，並辦理有關互助業務。

第二章 互助人、受益人

- 第五條 義勇消防人員於參加編組期間，均為互助人。
-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受益人，除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外，為互助人本人。
- 第七條 互助人本人喪葬互助之受益人，其順序如下：
- 一 配偶。
 - 二 子女。
 - 三 父母。
 - 四 祖父母。
- 前項第二款之子女如未成年，其應領之互助金，由其監護人具領。
- 第八條 互助人無前條規定遺屬時，其喪葬互助金之具領順序如下：
- 一 互助人生前指定之人。

二 互助人所參加之互助單位。

第 三 章 參加、退出及停止互助

第九條 義勇消防人員應由參加互助單位造具名冊，檢同互助資料卡送互助會，一次辦妥參加互助手續。

第十條 新編組、退隊或死亡人員參加或退出互助，以事實發生之日起生效，但當期之互助費應全額繳納。

第十一條 互助人退出或停止互助時，已繳之互助費，不予退還。

第十二條 參加互助單位每月應將新參加、退出或停止互助之戶助人，造具異動月報表，連同資料卡、申請書，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 四 章 互助費之籌措、保管及運用

第十三條 互助費之籌措方式如下：

一 政府補助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補助互助費新台幣（以下同）三百元。

二 互助人員負擔部分：互助人每人每半年繳納互助費一百元。

三 其他來源部分。

前項政府補助部分，由本府編列預算撥交互助會，互助人員負擔部分，由參加互助單位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十日前解繳互助會。

第十四條 參加互助單位每月應造具互助費計算表及互助費收支明細表，於次月五日前送互助會。

第十五條 互助費由互助會在公營銀行設立專戶儲存保管，其本息悉充福利互助之用，不得移作其他支出。

第 五 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

第十六條 互助項目如下：

一 互助人傷病住院醫療互助。

二 互助人本人殘廢互助。

三 喪葬互助。

四 退隊互助。

前項第二款所稱殘廢，比照公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十七條 互助金額規定如下：

一 互助人傷病住院醫療互助：互助人本人住院者，給付醫療費用（健保自付部分）百分之七十，但互助人本人每一年度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一萬元。

二 互助人本人殘廢互助：互助人本人全殘者，給付二萬元；半殘廢者，給付一萬五千元；部分殘廢者，給付一萬元。

三 喪葬互助：互助人本人死亡者，給付四萬元；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付一萬元，仰賴撫養之子女死亡者，給付五千元。

四 退隊互助：互助人本人參加互助期間服務滿三年者，給付五百元，超過三年者，每增加滿一年加給二百元，但經處分勒令退隊者，不予給付。

前項第三款之父母、配偶及仰賴撫養之子女，以居住台灣及金馬地區設有戶籍

者為限；所稱仰賴撫養之子女，係指未滿二十歲或滿二十歲在學、身體殘廢、精神障礙不能自謀生活，必須仰賴互助人撫養，經學校或公立醫療院所證明者。為落實照顧互助人權益，第一項第四款所指互助退隊年資效力追溯至臺灣省義勇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實施之七十年五月一日起算。

第十八條 互助人本人因執行任務受傷者，應給付全額醫療費；因而致殘廢或死亡者，並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給付四倍之互助金。

第六章 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

第十九條 互助金應由受益人或具領人填具申請書一式二份，連同有關證件，送由參加互助單位初審，合於規定者，轉報主管機關複審後，由互助會撥款核發。

第二十條 **傷病住院**，以住於公立醫療機構或健保局特約醫療機構醫療者為限。車禍、急診開刀、腦溢血等**傷病**，得就近送由私立醫療院所急救治療，急救七日內之醫療費用，准予給付；病情嚴重，急救超過七日者，得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辦。

第二十一條 **傷病住院**以二等以下病房為限。超過二等病房之費用及伙食、指定醫師、特別護士、診斷書、掛號等費，由互助人自行負擔。

第二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傷病住院醫療互助金**：

- 一 整形、整容、自殺、非意外事故及非疾病施行手術者。
- 二 已享受免費醫療或其他有關補助者。
- 三 因犯罪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而致傷病者。
- 四 因傷病致殘廢，經領取殘廢給付後，以同一傷病再申請診療者。

第二十三條 殘廢時間依下列規定審定：

- 一 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認定本症狀已終止時。
- 二 如在傷口癒合或石膏繃帶打開後，經相當時日，如能確定成殘者，以確定日期為準。
- 三 同一傷病患已終止之時。

第二十四條 兄弟姊妹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兄弟姊妹中一人申請為限。

夫妻同為互助人或一方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配偶、本人或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夫妻中一人申請為限。

子女與父母同為互助人或參加機關學校福利互助者，其父母或本人發生互助事實時，互助金以由子女或父母中之一人申請為限。

互助人如為養子女，應以養父母為申請互助對象；互助人如為贅婚者，得於岳父母或生父母中擇一方為申請互助對象；女性互助人得於生父母或翁婆中擇一方為申請互助對象。

第二十五條 互助金應於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但**傷病住院醫療互助**，自出院次日起算。

第二十六條 互助人遲延繳納互助費，致參加互助單位未能依限解繳者，不得申請當期發生之互助金；但非因互助人過失而准予補繳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各項互助金申請人有冒領、重領或偽造、變造證件、單據等情事，已發之互助金應予追回，有關人員如有循私舞弊情事者，應予懲處，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規定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月 日修正條文，自○年○月○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 制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 制定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
- 三、 草案內容：如附件。
- 四、 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 (二) 地址：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165 號
 - (三) 電話：(03)9325101#107
 - (四) 傳真：(03)9321604
 - (五) 電子郵件：salenhappy@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礦石為國家經濟發展之重要天然資源，但其開採亦會造成山林保育、水土保持、交通安全、公共設施及自然景觀之負面影響。礦業權者在本縣境內開採礦石營運獲取利潤，其開採及運輸過程中產生外部不經濟，應負擔合理之稅捐，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以用於回饋公益、補強地方建設等施政項目，俾減輕對環境之衝擊。又依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視自治財政需要，依前條規定，開徵特別稅課、臨時稅課或附加稅課。」本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於一百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秘法字第一〇〇〇一八三八三七 B 號令公布，並自一百年十二月一日施行，課徵年限四年，至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將施行屆滿，依據地方稅法通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爰重行制定「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共計八條條文，其要旨如下：

- 一、制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及稽徵機關。(第二條)。
- 三、課徵本特別稅之課稅標的及課徵年限。(第三條)。
- 四、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第四條)。
- 五、本特別稅之課徵標準、免徵稅額及繳款書之製定機關。(第五條)。
- 六、本特別稅課稅資料通報、開徵期間、繳納期間等。(第六條)
- 七、稅款逾期未繳納者，加徵滯納金及強制執行之規定。(第七條)
- 八、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八條)

宜蘭縣礦石開採特別稅自治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宜蘭縣為衡平經濟及自然景觀之永續發展，特依地方稅法通則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稽徵機關為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 第三條 凡於本縣轄內開採礦產者，應課徵礦石開採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但金之採取不適用之。
- 本特別稅課徵年限為四年。
-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
- 一、開採前條各礦之礦業權者。
 - 二、未依規定取得礦業權，擅自開採前條礦石之違規行為人。
- 第五條 本特別稅按開採礦石數量，依每公噸新臺幣十元計徵。
- 本特別稅所開徵之稅額元以下不計，每件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 本特別稅開徵之稅額繳款書，由稽徵機關製定。
- 第六條 本特別稅由稽徵機關依礦業主管機關通報或查得開採數量，每年分二期，上期為一至六月，下期為七至十二月，於當年九月一日及次年三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徵收。
- 納稅義務人應於收到繳款書後三十日內，向公庫繳納。
-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至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